

长葛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文件

长农机〔2021〕26号

长葛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为更好满足农民群众农业生产购机需求，提高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豫农文〔2021〕185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满足广大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

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原则上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按《河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另发）执行。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围绕省委省政府三农工作部署，在中央财政补贴范围内选择 15 大类 44 个小类 171 个品目机具列入我省补贴范围。

根据农业生产实际需要和补贴资金规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

鉴定证书); (2) 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 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 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四、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 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财政部门要会同农机部门加强资金监管, 定期调度和发布资金使用进度, 避免出现资金大量结转。2020 年结转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可继续在 2021 年使用。

五、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

(一) 发布实施规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发布我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 受理补贴申请。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 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 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 购机者自主向农机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 签署告知承诺书, 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 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常态化申办补贴程序，分批报送财政结算的方式实施。购机者只需携带本人身份证、购买机具及发票、即可到农机服务窗口申请补贴资金，推广使用（农机购置补贴）手机 APP 信息化技术，开展非现场补贴申请、补贴机具核验预约等服务，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

（三）审验公示信息。审核检验严格按照《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实施。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四）兑付补贴资金。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在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后，于 13 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根据农机部门所提供的材料依据，联合农机部门按照两随机一公开的方法进行抽查核实，对符合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兑付资金。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原渠道退回并由农机部门通知购机者。因资金不足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及时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会同财政部门联合上报。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

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若存在争议，由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农机部门、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农机部门、财政部门，要在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共同做好补贴资金需求摸底、补贴机具核实、补贴资金兑付、违规行为处理等工作，重大事项须提交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

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

完善补贴机具核验流程，做到“见机、见人、见发票”，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实行购机真实性承诺、受益信息实时公开和事后抽查核验相结合的补贴机具监管方式。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综合运用宣传册、宣传彩页、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对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贯彻《河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豫农文〔2021〕185 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相关惠农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豫农财务〔2019〕37 号）、《河南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豫农机文〔2020〕42 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

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和联动处理，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长葛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2021年8月4日

